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农林水务局公室部 门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农林水务局部门内设 0 个股室、0 个派出机构。

二、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水利、畜牧等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制定全镇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海洋与渔业发展的规划。2、拟订扶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水利工程、畜牧业、海洋与渔业的管理；组织农业资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可待续发展工作。3、负责全镇的三防工作，组织防洪抢险，抗灾救灾工作。4、负责制定造林绿化的规划，制定落实护林防火措施。5、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施菜篮子工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6、组织实施对镇内动物的防疫的检疫工作；组织对疫情的监测、控制和疫病的扑灭工作。7、水库移民及气象工作。8、协助市有关单位对我镇牲畜屠宰环节行政执法与监督管理。9、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的工作。10、负



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11、负责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农林水务局部门共有在编人员 6 人，编外人员 18 人，离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3978.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0.79 万元，占 97.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8 万元，占 2.2%。

二、 支出预算

2019 年预算总支出 3978.7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290.34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3688.4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乡村振兴规划项目资金、乡村振兴办专项经费、劳务派遣经费、生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经费、三防物资基金、气象及“三防”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费、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农田及非经济林保护专项、森林火灾应急基金、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装备购置、“河湖治理大家谈”论坛、河长制河长履职宣传活动费用、河长公示牌维护费用、镇内扶贫资金、扶贫工作组经费、市内扶持次发达镇街产业发展资金

池镇街负担资金、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附表：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3978.79
一	基本支出	290.34
21301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290.34
二	一般专项支出	3688.4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
2082201	移民补助	67.3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支出	8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0
2130119	防灾减灾	37.35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31.98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0.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56
2130234	防灾减灾	132.5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4.5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63.45
2200509	气象服务	90

注：上表按《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农林水务局部门 2019 年
“三公”预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3.5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10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3.53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	现有公务用车 1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71	
	01	基本工资	59.15	
	02	津贴补贴	102.05	
	03	奖金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2	
	09	职业年金缴费	3.7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9	
	13	住房公积金	16.24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7	
	01	办公费	6.07	
	02	印刷费	9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2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6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6	
	16	培训费	8	
	17	公务接待费	10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5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6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76	
310		资本性支出	3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3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